財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3年度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近8年度新低，間有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勵金情形，允宜與相關機關共同檢討改善，以杜絕不法情事 ----------1

二、財政資訊中心113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項數執行率僅40%，另新增辦理2項，允宜檢討改進 ----------4

三、113年度辦理「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經關務署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允宜檢討改善，俾儘速以如期如質完成 ----------6

四、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連年超逾預算，113年度中央政府收入淨額占各級政府合計數之比率亦係歷年最高，對於財劃法修正調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分成比率，允宜妥善規劃以提升財政韌性 ----------7

五、113年度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全數用罄，惟所訂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過於保守，且所辦抽獎活動曾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允宜一併檢討並妥適設置給獎獎別，以合理回饋民眾 ----------12

六、各區國稅局辦理之營建工程多存有執行落後情形，且迄113年底待執行之保留數甚鉅，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機制，俾儘速如質完工啟用 ----------15

財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113年度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近8年度新低，間有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勵金情形，允宜與相關機關共同檢討改善，以杜絕不法情事

國庫署113年度於「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下編列查緝機關及檢舉人獎勵金，法定預算數分別為4,969萬7千元及2,331萬1千元，合計7,300萬8千元，決算數7,285萬4千元[1]，執行率99.79%，主要係中央及地方政府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等相關經費。經查：

(一)加強查緝私劣菸品維護消費者安全，係國庫署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內容

「菸酒管理」係國庫署6大核心工作之一，該署研擬之「健全菸酒管理」為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之一，預計辦理「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等事項。國庫署表示，查緝走私菸品向為該署重點業務，並與地方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關務署等查緝機關建立從邊境到市面、從進口業者到零售點之查緝機制，先前為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於105年10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下稱策進計畫)」，並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及適時修正策進計畫。

(二)113年度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近8年度新低，允宜滾動修正策進計畫，以提升查緝效能

[1]查緝機關及檢舉人獎勵金之決算數各4,965萬3千元及2,320萬1千元。

彙整 106 至 113 年度(近 8 年度，以下同)違法菸類查獲數量(詳表 1)，自 108 年度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查獲違法菸類 1,120.34 萬包，更為近 8 年度新低；詢據國庫署說明，主要係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產製私菸之地下菸廠，且地下菸廠由大型製菸設備違法製菸，轉變為地點分散且規模小型化，致使每一案件之查獲數量降低，查緝困難度亦增加。允宜對於新興違法型態，滾動修正策進計畫，以提升查緝效能。

表 1　106 至 113 年度違法菸類查獲數量表　　單位：萬包；%

年度	地方政府		通商口岸				合計=(1)+(4)
	數量(1)	占整體查獲比率	關務署(2)	會同相關單位(3)	小計(4)=(2)+(3)	占整體查獲比率	
106	974.38	46.70	21.43	1,090.69	1,112.12	53.30	2,086.50
107	995.02	55.23	44.15	762.58	806.73	44.77	1,801.75
108	1,742.53	75.15	33.27	543.04	576.31	24.85	2,318.84
109	1,588.43	76.56	6.99	479.42	486.41	23.44	2,074.84
110	1,396.57	86.40	16.51	203.24	219.75	13.60	1,616.32
111	1,476.70	94.39	4.37	83.32	87.69	5.61	1,564.39
112	1,515.48	82.43	122.20	200.80	323.00	17.57	1,838.48
113	846.42	75.55	212.94	60.98	273.92	24.45	1,120.34

資料來源：國庫署。

(三)司法機關查獲不法人員勾結私菸集團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金，允宜與相關機關共同通盤檢討相關辦法及措施，避免再度發生

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查緝機關之獎勵金，……，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限；其因檢舉網路違規菸酒案件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 20%計算，因檢舉網路以外違規菸酒案件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 30%計算，每案最高額均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10日新聞稿[2]指出，該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林○○等人，利用我國請領私菸案件「查緝獎金」、「檢舉獎金」規定及制度之各種漏洞，勾結私菸集團製造假績效並詐領檢舉獎金[3]等，業經偵查終結起訴，並求處重刑。據國庫署說明略以，地方政府請領獎勵金時，應檢具載有查獲私菸數量及違法器具等之現場處理紀錄表、判決書或裁處書及請領獎勵金案件查詢回傳表等具體違法事證，該署依據其沒收或沒入私菸數量及市價等相關違章事證計算核發獎勵金。此外，為避免查獲之私菸原料及器具再度流供非法用途，財政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規定辦理沒收或沒入後，儘速銷毀，將賡續責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及嚴謹處理違章案件，以遏止不法。另為強化菸酒獎勵金之請領程序及管理機制，目前已函報行政院修正獎勵辦法，後續將辦理法規修正預告等事宜。基此，國庫署雖未支領獎勵金，惟允宜與相關機關共同通盤檢討相關辦法及措施，強化勾稽及實地查核並滾動調整，以避免再度發生因制度上存有漏洞，而遭不實領取獎勵金情事。

綜上，自108年度起違法菸類查獲數量概呈下降，且113年度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近8年度新低，主要係以往邊境走私菸品轉變為國內產製私菸之地下菸廠，而地下菸廠地點分散且規模小型化，致增加查獲難度，另間有不實支領獎勵金情形，允宜與相

[2]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官網首頁/電子公布欄/新聞稿，網址https://reurl.cc/K9RYbm，最後瀏覽日114年12月9日。

[3]新聞稿指出，該案查獲「阿厝私菸案」檢舉獎金187萬6,980元、查緝獎金33萬130元，「阿三走私案」檢舉獎金214萬3,095元、查緝獎金54萬1,492元，「四哥私菸案」檢舉獎金347萬4,602元、查緝獎金231萬6,401元，「玉凌私菸案」檢舉獎金183萬3,300元、查緝獎金122萬2,160元；其以假績效創造累計之4億2,975萬6,081元行政罰鍰，但對「舉手戶」毫無行政執行之實益。

關機關共同就法規面及實務面檢討改善，以杜絕不法情事。

二、財政資訊中心113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項數執行率僅40%，另新增辦理2項，允宜檢討改進

財政資訊中心113年度於「財政資訊業務」下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法定預算數為57萬5千元，決算數55萬9千元，執行率97.22%，係辦理派員出國至奧地利、日本、美國及西班牙等地之經費。經查：

(一)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同要點第4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5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二)財政資訊中心113年度原編出國計畫項數執行率僅40%，並另新增辦理2項

財政資訊中心113年度預算編列5項派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計57萬5千元，包含「出席國際AI機器學習(ML)大會」12萬2千元、「IEEE國際會議：元宇宙架構運算、網際網路與應用」7萬6千元、「電子政府及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ICEGIT 2024)」

13 萬 2 千元、「ICBC 2024：區塊鏈與加密貨幣國際會議」11 萬 3 千元及「第 8 屆雲端運算與大數據運算國際會議(ICCBDC 2024)」13 萬 2 千元。

依財政資訊中心 113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詳表 1)，上揭規劃辦理之 5 項出國計畫僅執行 2 項，出國計畫項數執行率 40%，且該 2 項出國經費決算數均逾預算數，並另派員出席「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53 屆年會」等 2 項，決算數合計 55 萬 9 千元。是以，該中心不論在出國計畫項目之編列及預算之執行等層面，均有待檢討改善。

表 1 財政資訊中心 113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國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國際 AI 機器學習(ML)大會	122	220
IEEE 國際會議：元宇宙架構運算、網際網路與應用	76	0
電子政府及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ICEGIT 2024)	132	0
ICBC 2024：區塊鏈與加密貨幣國際會議	113	0
第 8 屆雲端運算與大數據運算國際會議(ICCBDC 2024)	132	204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53 屆年會	(原未編列)	49
2024 年亞太資服業數位高峰會	(原未編列)	86
合　計	575	559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113 年度決算書。

綜上，財政資訊中心 113 年度出國計畫除原編 5 項僅執行 2 項，且均逾預算數外，復新增辦理 2 項，顯示於預算編列及執行層面，容有改善空間。是以，嗣後允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改進，以提升預算編製及使用效益。

三、113 年度辦理「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經關務署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允宜檢討改善，俾儘速如質完成

關務署及所屬(下稱關務署)113 年度於「關稅業務－查緝業務」下編列「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108 至 114 年度)」第 5 年經費，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7,076 萬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9,293 萬元，可支用數合計 2 億 6,369 萬元，113 年度執行數 1 億 1,463 萬 6 千元，占可支用數比率 43.47%。經查：

(一)「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內容與修正計畫概述

關務署基隆關原西 16 私貨倉庫存放高達 2 萬公斤待銷毀之農藥、冷媒等危險物品、非法空氣槍及毒品先驅原料等刑事證物，因該私貨倉庫老舊且樑柱腐蝕嚴重，倉庫結構安全性堪慮，恐有公共危險及污染周遭環境之虞，108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下稱本計畫)，總經費 2 億 6,106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2 年度，108 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109 至 111 年度合計編列 1 億 2,806 萬 9 千元，嗣考量執行進度、營建物價上漲及業務需要，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延長執行期程至 114 年度，總經費增加為 4 億 164 萬 5 千元，而 112 年度亦暫緩編列經費。

(二)113 年度本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關務署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

揆本計畫 113 年度可支用數計 2 億 6,369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 1 億 1,463 萬 6 千元，占可支用數比率 43.47%(詳表 1)，另迄 113 年底實際計畫進度 84.32%，亦未達原定 90%之計畫進度，嗣經關務署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詢據該署說明略以，本計畫初期因代辦廠商未依原核定期程作業，

開工後又遇舊庫結構不穩，為維護拆除作業人員安全須先補強後始可拆除、新建工程基地下層須加設基樁及基隆天候不佳影響灌漿工程等因素，致進度未符預期，經該署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嗣已密集協調代辦廠商，請其督促得標廠商積極趕辦，以提升工程效率。

表 1 本計畫 109 至 113 年度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1)	3,785	62,476	61,808	0	170,760
上年度保留數(2)	0	3,785	65,738	122,603	92,930
當年度可支用數(3=1+2)	3,785	66,261	127,546	122,603	263,690
執行數(4)	0	523	4,943	29,673	114,636
預算執行率(5=4/3*100%)	0	0.79	3.88	24.20	43.47

資料來源：關務署。

綜上，為強化緝獲私貨存儲安全，關務署自 108 年度起執行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惟因執行進度落後、營建物價上漲及業務需要等因素，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延至 114 年度，總經費增加為 4 億 164 萬 5 千元，而 113 年度再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該署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允宜加強控管落實執行，俾儘速如質完成。

（分機：8661 鄧凱文）

四、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連年超逾預算，113 年度中央政府收入淨額占各級政府合計數之比率亦係歷年最高，對於財劃法修正調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分成比率，允宜妥善規劃以提升財政韌性

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 2 兆 3,140 億 2,000 萬元，決算審定數 2 兆 6,897 億 5,552 萬 7 千元，決算數逾預算數 3,757 億 3,552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 116.24%)。經查：

(一)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自稅課收入,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雖均超逾預算數，惟同期間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亦連年創新高，迄 113 年度已達 2.78 兆元

1.隨經濟成長及租稅政策之調整，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由 104 年度之 1 兆 4,651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 兆 6,897 億餘元(增幅 83.59%)，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總額比率介於 73.99%至 85.58%間(詳表 1)，係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源。

2.復觀察近 10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決算情形，除 109 年度因上市(櫃)公司 108 年度獲利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而衰退，及為降低 COVID-19 疫情之衝擊，政府在稅務面提供延緩、分期繳納稅款及符合一定條件之企業免辦暫繳等紓困措施，致決算數低於預算數、達成率僅 95.58%外，餘各年度均達預算目標；其中 110 至 113 年度更連續 4 年決算數高於預算數比率超逾一成(詳表 2)，主要係受惠於我國科技等產品出口強勁，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營利事業所得稅隨之增加；股利、薪資、利息所得增加同步推升綜合所得稅；股市交易熱絡、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劇增等因素，致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 3 稅目之決算數遠超逾預算數。

3.另近 10 年中央政府支出總額對 GDP 之比率，雖由 104 年度 11.12%至 113 年度減為 10.88%，惟金額呈增加趨勢，且對照 110 至 113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大幅超逾預算數期間,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亦連年創新高，迄 113 年度已高達 2 兆 7,842 億元。以上，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受惠於出口強勁、股市熱絡等因素而大幅成長，同期間中央政府支出亦大

幅增加，惟如遇突發或重大事件而衝擊稅收，中央政府支出卻未能減少，恐影響政府財政紀律。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決算稅課收入占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			審定決算		
	歲入總額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占比	歲入總額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占比
104	1,776,702,733	1,319,405,000	74.26	1,885,671,520	1,465,119,470	77.70
105	1,822,377,773	1,440,009,000	79.02	1,895,742,556	1,533,842,020	80.91
106	1,841,451,404	1,469,310,000	79.79	1,929,818,773	1,522,876,570	78.91
107	1,919,376,256	1,577,495,000	82.19	2,020,338,924	1,639,216,918	81.14
108	1,992,562,681	1,647,107,000	82.66	2,076,530,034	1,686,139,001	81.20
109	2,107,027,829	1,679,592,000	79.71	2,169,606,832	1,605,392,290	73.99
110	2,053,518,101	1,678,542,000	81.74	2,386,951,474	2,003,781,919	83.95
111	2,267,025,455	1,903,767,300	83.98	2,713,248,575	2,304,002,321	84.92
112	2,579,588,822	2,194,910,000	85.09	2,907,399,424	2,488,277,928	85.58
113	2,725,453,566	2,314,020,000	84.90	3,143,927,803	2,689,755,527	85.55

說　　明：稅課收入占比=稅課收入預(決)算數/歲入總額預(決)算數*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

表 2　104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支出總額及稅課收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政府支出總額		稅課收入決算數	
	金額	對 GDP 比率	金額	預算達成率
104	18,957.32	11.12	14,651.19	111.04
105	19,399.47	11.05	15,338.42	106.52
106	19,273.01	10.70	15,228.77	103.65
107	19,094.12	10.37	16,392.17	103.91
108	19,558.07	10.31	16,861.39	102.37
109	20,393.53	10.18	16,053.92	95.58
110	20,890.66	9.59	20,037.82	119.38
111	22,139.56	9.70	23,040.02	121.02
112	26,277.76	11.14	24,882.78	113.37
113	27,841.79	10.88	26,897.56	116.24

說　　明：1.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係總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2.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稅課收入決算數/稅課收入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收入淨額占各級政府合計數比率達 75.1%，係歷年最高，鑒於財劃法修正調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分成比率，允宜審慎規劃妥適之預算收支規模，以提升財政韌性

1.觀察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淨收入合計數比率(以下稱

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情形，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於88年配合臺灣省政府虛級化予以修正，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決算)由87及88年度之55.5%及60.1%，88下半年及89年度驟增為73.5%，90年度續增至74.7%；104至109年度該比率仍逾70%、介於70.7%至71.6%間，110至113年度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逐年遞增，迄113年度達75.1%、為歷年最高，即各級政府收入淨額逾75%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未達25%（詳表3)。

2. 復觀察中央政府淨支出占各級政府淨支出合計數比率(以下稱中央政府淨支出比率)情形，臺灣省政府虛級化後，88下半年及89年度中央政府淨支出比率驟增為66.1%，嗣後年度概呈下降趨勢、約60%左右，111及112年度該比率增加較明顯，迄113年度略降為62.6%。以上，113年度各級政府七成五收入淨額屬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支出淨額卻僅約逾六成左右，顯示地方政府支出高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

3. 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各級政府稅收劃分方式，按修正後財劃法第8條第2項[4]規定，係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率由10%提高為11%，營業稅由減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40%，提高為減除1.5%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貨物稅則維持總收入10%，上述稅收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上，財劃法修正調整稅課收入分成比率將使中央政府分得之稅課收入減少，鑒於113年度中央政府收入淨額占各

[4]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4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5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級政府合計數比率已逾 75%，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亦高達 2 兆 7,842 億元，均係歷年最高，允宜審慎規劃妥適之預算收支規模，以提升財政韌性。

表 3　87 至 90 年度及 104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淨收支及占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政府收入淨額		中央政府支出淨額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87	12,917.05	55.5	11,205.33	50.8
88	13,322.12	60.1	12,874.36	58.0
88 年下半年及 89	20,464.36	73.5	20,770.18	66.1
90	14,177.32	74.7	14,811.86	65.2
104	18,990.78	71.3	16,169.49	61.1
105	19,123.52	71.1	16,673.33	60.7
106	19,478.50	70.7	16,921.06	60.9
107	20,319.17	71.3	16,952.64	59.6
108	20,983.70	71.6	17,315.38	59.5
109	21,750.66	71.6	19,917.94	61.4
110	23,916.60	72.0	20,408.30	60.7
111	27,115.73	73.5	22,947.71	62.8
112	29,082.87	74.8	26,034.76	64.6
113	31,438.38	75.1	25,504.21	62.6

說　　明：1.本表數據均為決算數，包括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

2.中央政府淨收入(支出)比率=中央政府淨收入(支出)/各級政府淨收入(支出)合計數%100%。

3.88 年度(含)以前收入含公債及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出含債務還本。

4.中央政府數據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含)以後含省府。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綜上，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達一成以上，惟同期間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亦連年創新高，迄 113 年度已達 2.78 兆元，且 113 年度中央政府收入淨額占各級政府合計數比率亦達 75.1%，均係歷年最高；鑒於財劃法修正調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分成比率，將使中央政府分得之稅課收入減少，如再遇突發或重大事件而衝擊稅收，恐影響財政紀律，允宜審慎規劃妥適之預算收支規模，以提升財政韌性。

五、113 年度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全數用罄，惟所訂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過於保守，且所辦抽獎活動曾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允宜一併檢討並妥適設置給獎獎別，以合理回饋民眾

賦稅署 113 年度法定預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編列 152 億 3,509 萬 1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且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24 億 9,728 萬 2 千元之增幅為 21.91%，惟關於雲端發票使用率所訂目標值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稱媒宣費)之使用，允有待檢討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所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全數執行，其中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113 年度決算較 112 年度之增幅逾 23%，允宜妥適設置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等，俾合理回饋民眾

賦稅署 113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編列 152 億 3,509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費 152 億 2,819 萬 3 千元(委辦費 149 億 7,702 萬 6 千元、一般事務費 2 億 5,116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689 萬 8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上述委辦費中用以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之決算數共 146 億 7,322 萬 1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144 億 3,672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 117 億 2,237 萬 6 千元之增幅達 23.16%(詳表 1)；而據賦稅署提供 112 及 113 年度統一發票開獎組數狀況，其中固定開獎組數部分，各年度、各期別均為特別獎 1 組、特獎 1 組、頭獎至六獎 3 組，而雲端發票專屬部分，各年度各期別亦均為百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6 萬組、800 元獎 10 萬組，惟為增加民眾使用雲端發票誘因，112 及 113 年度 500 元獎各為 1,090 萬組及 1,240 萬組。以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113 年度決算數增幅 23.16%，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決算數增幅 21.91%略高，尚屬合理，惟仍宜視經費執行及餘裕情形

妥為規劃相關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以合理回饋民眾。

表 1　112 及 113 年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11,517,149	11,722,376	14,165,200	14,436,723
兌獎手續費	359,079	202,807	443,017	220,959
兌獎相關行政費用	15,140	13,066	15,466	15,539
合　計	11,891,368	11,938,249	14,623,683	14,673,221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二)109 至 113 年度雲端發票實際使用率與所訂目標值均有相當落差，允宜依執行實況檢討調整，俾儘速提升雲端發票之使用

我國統一發票制度推行多年，茲因應國際淨零趨勢，財政部積極輔導企業開立雲端發票，並鼓勵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俾落實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據賦稅署統計，109 年度雲端發票張數為 24.78 億張，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55.37 億張，同期間雲端發票使用率實際值亦由 109 年度之 31.57%遞增至 113 年度之 59.65%，不僅均高於目標值，且自 111 年度起超出幅度呈擴大趨勢(詳表 2)，顯示所訂目標值過於保守、未具挑戰性，允宜依執行實況檢討調整，以儘速提升雲端發票之使用，俾落實節能減碳及無紙化。

表 2　109 至 114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之實際值及目標值概況表

單位：萬張；%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電子發票占比	76.83	81.08	83.81	86.02	87.49
雲端發票張數	247,843	317,148	387,155	475,537	553,660
雲端發票使用率實際值	31.57	42.11	48.04	54.03	59.65
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	28.00	38.00	45.00	50.00	55.00

說　　明：電子發票占比=電子發票張數/全部發票張數*100%；雲端發票使用率=雲端發票張數/電子發票(不含 B2B)張數*100%。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三)113 年度委由臺北國稅局辦理之網路抽獎活動發生重複中大

獎爭議，雖經調查尚無不法且已向廠商提起訴訟，允宜汲取本次經驗以增進政策宣導效益

賦稅署 113 年度媒宣費決算數 2,883 萬 3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3,076 萬 9 千元，減少 193 萬 6 千元；據該署說明「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舉辦網路抽獎活動狀況，主要由各地國稅局結合統一發票併同辦理全國性、重大施政、專案租稅等宣導活動，其中臺北國稅局於 113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合約金額 490 萬元、尚未給付廠商)，該活動係為鼓勵民眾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使用財政部開發之統一發票兌獎 APP，活動分 3 期、每期結束辦理抽獎，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進行終極抽獎，惟經媒體報導抽獎活動有重複中大獎情事，引發爭議。

該案除由臺北國稅局辦理行政調查外，業由法務部調查局進行調查，據臺北國稅局提供之檢討報告表示，二者調查結果尚無發現圖利特定人及無虛構或竄改情事，惟該抽獎程式採特殊設計邏輯，顯著放大積極參與者之中獎機會，致發生高權重者重複中大獎情形；該局對損害部分已向廠商提起民事訴訟，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上，公務機關舉辦抽獎活動主要係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不宜失焦或發生損害政府公信力情形，允宜汲取本次經驗以增進政策宣導成效。

綜上，賦稅署 113 年度所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52 億 3,509 萬 1 千元，全數執行完竣，其中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113 年度決算較 112 年度之增幅逾 23%，允宜視經費執行及餘裕情形妥適設置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等，以合理回饋民眾；另 109 至 113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實際值均遠高於目標值，且 113 年度所辦網路抽獎活動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允宜一併檢討，俾提升

雲端發票之使用及增進政策宣導效益。

六、各區國稅局辦理之營建工程多存有執行落後情形，且迄 113 年底待執行之保留數甚鉅，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機制，俾儘速如質完工啟用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3 年度預算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下編有營建工程經費，用以辦理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興建或裝修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6,480 萬 6 千元、8,147 萬 7 千元、5,990 萬 5 千元、990 萬 1 千元及 3,615 萬 6 千元，惟執行結果多有落後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 5 區國稅局所辦多項營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據 5 區國稅局 113 年度預、決算書所列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各區國稅局所辦之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均屬跨年期之中長程計畫，而多項營建工程計畫列有保留數，且其保留數占當年度各該計畫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均逾五成；其中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全數未執行並予保留，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亦幾全數予以保留，至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與高雄國稅局辦理之「高雄國稅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該 2 項工程之保留比率亦分別達 75.1%及 66.49%；以上顯示多項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保留數亦甚鉅。

表1　5區國稅局11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稅局名稱	法定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辦理內容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臺北國稅局	16,899	7,063	9,836	16,899	辦理「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該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所應分擔之經費(計畫期程107至113年)。
	47,907	47,907	0	47,907	辦理「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該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所應分擔之經費(計畫期程112至116年)。
高雄國稅局	81,477	27,305	54,172	81,477	辦理「高雄國稅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計畫期程107至113年)。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0	0	0	0	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105至113年)。
	0	0	0	0	辦理「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110至114年)。
	59,905	0	59,905	59,905	辦理「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1至115年)。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9,901	2,465	7,436	9,901	辦理「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2至116年)。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6,156	20	36,136	36,156	辦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2至116年)。

說　　明：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於114年3月及7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至115年度及117年度。

資料來源：5區國稅局113年度預、決算書。

(二)5區國稅局辦理之營建工程計畫中有數次變更計畫期程及調增預算金額者，允宜強化相關管控機制

1.依5區國稅局113年度審定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

告表」，迄113年度累計執行數占已編預算數之比率未達九成之營建工程計畫，包括：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86.1%）；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24.48%)、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9.41%)、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7.16%)；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44.17%)；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33.75%)等。上述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多因工程多次流標，物價漲幅鉅、原編列物調經費不敷支應，受天候、疫情、工人不足等因素影響施工，施工履約爭議待調解及辦理變更設計等。

2. 各區國稅局辦理之營建工程計畫中，因執行落後而修正計畫期程且調增計畫總經費者，計有：臺北國稅局辦理之「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迄 113 年度累計執行率雖達94.84%，惟其計畫期程與分攤經費由原訂之107至110年度、1億6,355萬8千元，經2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113年度、分攤經費調增至1億9,064萬7千元；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計畫期程與分攤經費由原訂之107至110年度、3億606萬1千元，經3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113年度、分攤經費調增至3億8,984萬3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05 至 108 年度、2 億 6,203萬3千元，經3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113年度、經費調增至3億111萬5千元[5];「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5]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於114年3月及7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延後計畫期程至115年度及117年度，總經費則各調增為3億1,260萬8千元及2億6,325萬1千元；另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於113

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10 至 114 年度、2 億 1,137 萬 3 千元，修正後期程延至 116 年度、經費調增至 2 億 5,454 萬 4 千元；「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11 至 114 年度、1 億 6,392 萬 2 千元，修正後期程延至 115 年度、經費調增至 2 億 108 萬 2 千元。以上，各項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致隨物價上漲而需調增預算金額並延後完工時程，允宜強化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機制。

綜上，迄 113 年度 5 區國稅局執行之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屢發生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需多次修正計畫延長執行期程及調增總經費，鑒於近年物價上漲幅度不小，允宜儘速依修正後之計畫期程如質完工啟用。

（分機：8655 歐婉如）

年 7 月經行政院同意調增總經費為 1 億 9,872 萬 3 千元。